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鼓文体旅〔2021〕166号

关于增设《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科室，福州市鼓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经研究，在我局2021年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基础上，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对《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对应法律责任条款，进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设定。

本裁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 地方政府规章)

编码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FZGL-WTL CF-2021 -003	对擅自拆除、倒卖历史文化街区古建筑构件等文物的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古建筑各种装饰装修构件, 亦属于文物, 受本办法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 未经市城乡规划局、市文物管理局同意, 不得拆除、倒卖。 第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历史实物遗存均属于历史文化遗产: (一) 街区内传统空间格局和坊巷结构; (二)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名人故居、古民居、纪念性建筑物、宗教建筑物等历史实物遗存, 包括古建筑的各种装饰装修构件, 如木构件: 门、窗、户、扇、木雕、灯杠、灯杠托、牌匾、楹联、雀替、悬钟等; 石构件: 碑刻、井圈、井盖、天井石、廊檐石、柱础等; 泥(灰)塑、彩绘等; (三) 古河湖水系、古园林、摩崖题刻和古树名木等; (四) 其他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拆除、倒卖历史文化街区内古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等文物, 或对古建筑进行损毁, 擅自改、扩建, 情节轻微的, 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赔偿损失或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 擅自拆除、倒卖古建筑构件等文物数量在 10 件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00 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 擅自拆除、倒卖古建筑构件等文物数量在 50 件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罚款
			轻微	两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0 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 擅自拆除、倒卖古建筑构件等文物数量在 50 件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000 元罚款

FZGL-WTL CF-2021 -004	对对古建筑 进行损毁,擅自 改、扩建	第十一条 禁止一切破坏性使用古建筑的行为。禁止未经批准对古建筑进行改、扩建。 禁止在古建筑范围内进行违章搭盖。在本办法公布前擅自搭盖的与古建筑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限期整改、拆除。	轻微	破坏程度在 20%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倒卖历史文化街区内古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等文物,或对古建筑进行损毁,擅自改、扩建,情节轻微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赔偿损失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破坏程度在 50%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破坏程度为 10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罚款

抄送：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